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，实收3张，吴悦娟、张子胜、田立新监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取公务机库配套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T3航站楼转场之后，ABD航站楼处于停用状态，A楼停机坪由于距离T3航站楼较远，利用率较低。为提高通航业务保障水平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集团”）现使用公司所属的部分A楼停机坪建设公务机库。一方面有利于提升深圳机场运行保障能力，另一方面有利于盘活机坪资源。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机场集团用于建设公务机库的A楼停机坪资源价值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，即通过预测未来的收益，按照5%的贴现率折算为现值。公司预期损失收益为被使用资源所带来的停车场费、起降费等收入减去被使用资源的运营成本。公司按照评估的市场价值，一次性向机场集团收取配套资源使用费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充分的论证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

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；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；公司与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，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到港棚资源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参股企业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件监管中心”）和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货站”）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租用公司的到港棚资源。为保障国际快件业务的开展，支持快件监管中心和国际货站业务发展，充分发挥资源价值，公司拟与快件监管中心和国际货站签署租赁合同，并收取相应的租金。

本次关联交易费用为场地租金，交易收费标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，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充分的论证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；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；公司与快件监管中心和国际货站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